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29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12500 吨/年粗酚、5000 吨/年高纯溶剂及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12500 吨/年粗酚、5000 吨/年高纯溶剂及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西来峰工业园。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粗酚车间厂房改建，建设一条年产 12500 吨粗酚生产线，副产 3356.62t/a 多元酚（自用）、副产 2182.82t/a 蒽油（外售黑猫炭黑）、副产 11362.4t/a 硫酸钠。新建一座碱液喷淋塔，其余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环保工程

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占总投资 3.9%。

二、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由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202-150303-04-02-549044）。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篷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废土露天堆存时要加盖苫布；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地面浇洒、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的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要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施工弃土及废料应及时清理并外运、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二）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工艺废气及 RTO 废气中酚类、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酸化废气中硫酸雾需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 H_2S 、 NH_3 、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生产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用地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限值。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10月31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